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廢字第J九二00七七0六號至J九二00七七0八號等三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巡邏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發現張貼售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電話查證作業後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掣單舉發，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，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附表

編 號	行為發現時 間	行為發現地點	通知書日期、文 號	處分書日期、文 號
一	九十二年三 月二十三日 七時四十五 分	本市南港區○ ○街○○巷○ ○弄○○號柱 子上	九十二年四月七 日北市環南罰字 第X三四一九 0號	九十二年五月十 九日廢字第J九 二00七七0六 號

二	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七時四十分	本市南港區○街○○巷○弄○○號柱子上	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北環南罰字第X三五四一九一號	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七七〇七號
三	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七時三十分	本市南港區○街○○巷○弄○○號鐵門上	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北環南罰字第X三五四一九二號	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七七〇八號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五二八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廢字第J九二〇〇七七〇八號等三件處分書（如附表）……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 委員 陳 敏  
 委員 薛明玲  
 委員 楊松齡  
 委員 曾巨威  
 委員 劉靜嫻  
 委員 陳淑芳  
 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